

2024年度鹤山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市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依法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做好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专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及时、有效地调整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费建设的顺利进行。此外，还要通过审判活动，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纪守法，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机关设有8个科室，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中心法庭，主要负责解决各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86.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58.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58.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2.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4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2.43
总计	30	6,352.95	总计	60	6,352.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142. 71	5, 484. 40	0. 00	0. 00	0. 00	0. 00	658. 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989. 10	4, 989.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4, 989. 10	4, 989.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 027. 44	3, 027.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 00	46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 467. 66	1, 467.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31	495.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 56	429.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 56	109.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 00	2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00	1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75	65.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75	65.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658.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8. 31
22999	其他支出	658.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8. 31
2299999	其他支出	658.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58. 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140. 51	3, 785. 52	2, 355.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986. 90	3, 022. 68	1, 964. 23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4, 986. 90	3, 022. 68	1, 964. 23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 022. 68	3, 022.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 61	0. 00	464. 61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 357. 23	0. 00	1, 357. 23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2. 00	0. 00	112.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 38	0. 00	30. 3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31	495.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 56	429.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 56	109.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 00	22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 00	1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75	65.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75	65.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658. 31	267. 54	390. 77	0. 00	0. 00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658. 31	267. 54	390. 77	0. 00	0. 00	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58. 31	267. 54	390. 77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8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86.90	4,986.9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5.31	495.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4.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2.21	5,482.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2.43	212.4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0.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94.64	总计	64	5,694.64	5,694.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82.21	3,517.98	1,96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6.90	3,022.68	1,964.23
20405	法院	4,986.90	3,022.68	1,964.23
2040501	行政运行	3,022.68	3,022.6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61	0.00	464.61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7.23	0.00	1,357.23
2040506	“两庭”建设	112.00	0.00	11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38	0.00	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31	495.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56	429.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56	109.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	65.7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5	65.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82
30101	基本工资	1,005.79	30201	办公费	68.95
30102	津贴补贴	322.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84.2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30	30206	电费	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65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2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28	30214	租赁费	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4.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8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5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27.66		公用经费合计	49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50	0.00	54.96	18.00	36.96	4.54	40.08	0.00	39.77	17.67	22.10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6,352.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42.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2.87万元，增长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发放方式调整，二是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三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58.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1.36万元，下降37.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发放方式调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6,352.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140.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78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11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增加。

2. 项目支出2,3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9.3万元，增长1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二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8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2.87万元，增长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发放方式调整，二是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三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8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2.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5.25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项目资金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9.5万元的6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3万元，下降3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77万元，完成预算54.96万元的7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83万元，下降3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67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9万元，下降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1万元，完成预算36.96万元的5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3万元，下降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4.54万元的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7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粤财预[2023]6号文批复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36万元，可购置公务用车2台，粤财预[2024]4号文批复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18万元，可购置公务用车1台，因审判执行业务需要，2024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77万元，占99.2%；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单位工作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54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访、同级单位工作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8万元，增长9.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物业管理费和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8.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7.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2.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0.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6.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警用摩托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82.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鹤山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工作安排，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公正司法，狠抓提质增效，持续守正创新，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提升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为鹤山争当广东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法治力量。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696件，办结10320件，存案系数0.41，为江门基层法院最优，清案效果良好，“一降两升三优化”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工作进入江门市先进行列。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352.95万元，执行数6140.51万元，完成预算的96.6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全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671件；二、高质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为建设高水平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力，全年审结民商事案件6164件，同比上升9.6%；三、

依法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全年办结涉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各类民生案件1142件；四、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推动完善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全年执结案件3347件，涉执标的金额10.27亿元；五、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努力建设完善“家门口式”诉讼服务、“集成式”解纷平台、“便捷式”智能服务，全年网上立案9739件，网上保全1115件，电子集约送达90269次，网上开庭268次，网上调解496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年初支出率较低；二是预算不够全面精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精准预算，抓好抓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加快资金合理合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